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會

市政府與德商霍夫曼諮詢公司

簽訂 MOU 案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呂曜志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目 錄】

一、前言	【1】
二、MOU內容說明、市府角色及後續程序.....	【1】
三、市府招商立場及成效	【13】
四、檢討與精進作為	【14】
五、結語	【14】

一、 前言

德國霍夫曼諮詢公司(下稱霍夫曼公司)海水採礦投資案於 106 年 12 月與市府初步接觸，雙方基於由市府擔任平台，協助對方在前期作業時的選址等事務及了解台灣的作業規章之合作默契，於 107 年 3 月 6 日簽訂「海水採礦開發投資案」合作備忘錄(下稱 MOU)，釋出市府願行政協助的善意。

二、 MOU 內容說明、市府角色及後續程序

(一) 市府與霍夫曼公司簽訂 MOU 內容說明

1. MOU 主要內容摘要：

- (1) 對於推動新興投資計畫進行交流合作、建立雙方長期合作關係。
- (2) 市府協助尋覓合適之投資土地、建立專案聯繫平台。
- (3) 霍夫曼公司將協助市府推動國際交流，於德國進行招商、交流管道建立及商機交換等。
- (4) 雙方應知悉本合作備忘錄僅係合作意願之表達，不具法律拘束，本於誠意，共同協商後續合作事宜。

2. 本案簽訂 MOU 法律效力說明：

- (1) 本案為外資來台投資案件，非屬政府採購法招標或市府投資案，亦非市府與民間合作之投資案，即市府的角色主要在於行政協助，無須也未支付或提供任何資金給投資者。
- (2) 市府與霍夫曼公司簽訂 MOU，為市府歡迎外資企業新設投資的積極開放態度，吸引投資誠意的表達，

MOU 僅屬雙方合作意願之表達，不具法律拘束，屬市府行政協助之善意表示。

(3) 在霍夫曼公司提供進一步完整資料且經第三公正方確認之前提下，市府方願意作為洽詢平台，協助對方必要之行政作業，倘若有違此原則，市府得告知對方，終止相關行政協助。

(二) 市府角色為行政協助

在外國投資案上，政府的扮演雙重角色，既要提供便利，吸引投資，創造地方經濟繁榮及增加就業機會；又要審查把關，不要讓產業或商業活動損及人民、社會、環境等。

本案雙方簽訂 MOU 後，市府主要擔任洽詢平台及窗口，協助對方在前期作業時的選址等行政事務；倘對方已確立本案投資團隊之主體，並開始進入中央法定各項相關投資審議程序後，市府始視需要協助後續行政作業。

(三) 後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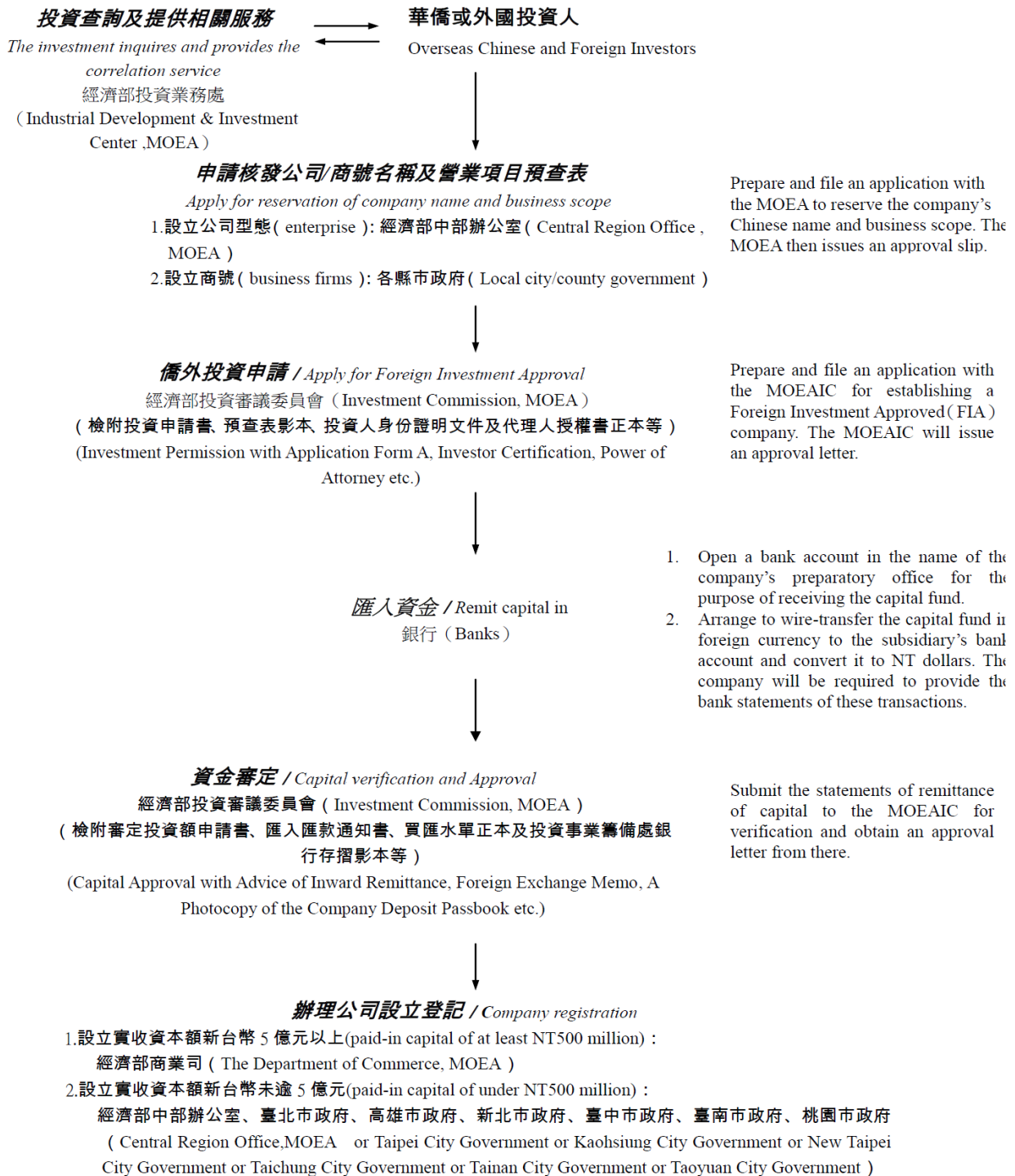
對於外商有意來台投資，均需依照我國法定程序規定，在臺灣設立公司並匯入資金，及通過所有資金面、技術面、環評面等中央部會必要審查程序。須經由中央經濟部，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針對未來擬作為投資主體公司其營業項目、出資種類、投資計畫書及有關證件進行審查，並應由其他涉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事項展開審查程序。

若確定製程實際座落地點，後續亦將牽涉土地權管機關協調、中央環境影響評估、地方建築物管理與工廠管理等多項法規審程序，因涉及中央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國營會等多個單位，將由中央啟動跨部會協調機制，市府亦將給予必要之行政協助。(相關適用法規及流程詳見下表一、圖一至圖七)

主管機關	依據法令	審查項目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外國人投資條例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 定辦法	投資主體公司其營業項目、 出資種類、投資計畫書及有 關證件進行審查等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許可 營業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	公司法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公司設立登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 則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 響評估審查
經濟部能源局	電業法、能源管理法、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 法、台灣電力公司與合 格汽電共生系統經營者 相互購電辦法	汽電共生廠設立營運、與台 電併聯發電等事宜
經濟部水利署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審查
經濟部水利署或各分區水 資源局(依用水量區分)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母法為水利法)	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 以上，由經濟部水利署受理
經濟部水利署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 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臺 中市排水規劃排水計畫 審查作業辦法 (依排入納管權責區分)	辦理都市土地之開發案其排 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法	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審查核 發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廠管理輔導法	工廠設立登記

表一、本案後續行政流程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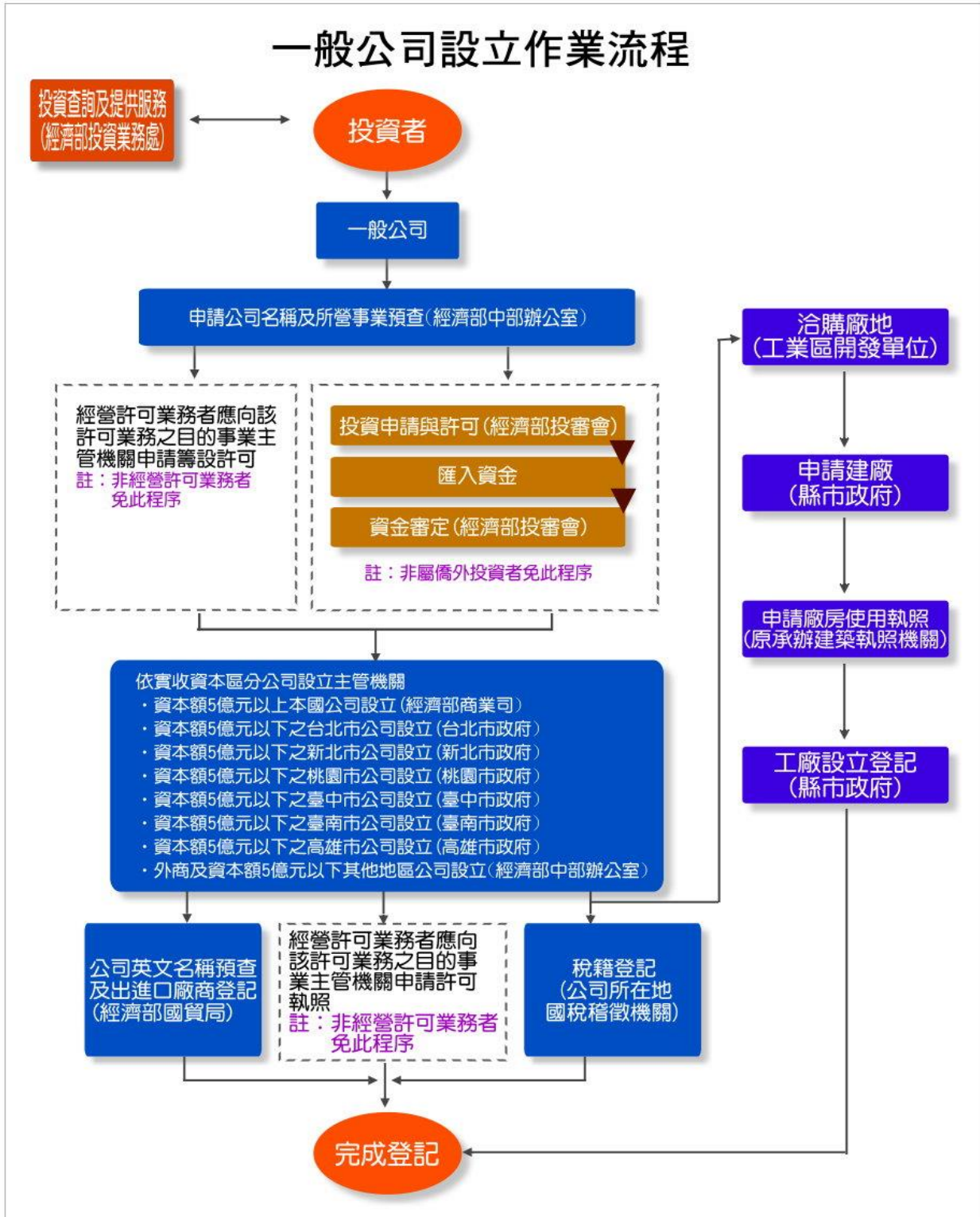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新設國內事業申請流程
Investment Flow Chart (Establishment of New Enterprise)



2017.01.01 版

圖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新設國內事業申請流程

一般公司設立作業流程



圖二、僑外資公司設立登記流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一) 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 (二) 園區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一) 非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 (二) 園區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及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二) 鐵路。 (三) 大眾捷運系統。 (四) 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 (五) 機場。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探礦、採礦。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 (三) 採取窯業用土。
四、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及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三) 海水淡化廠工程。 (四)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五)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水利工程。 (六)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七) 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水利工程。 (三)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一)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二)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木。 (三) 魚塭或魚池。 (四) 畜牧場。

<p>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p>	<p>(一) 核能電廠。 (二) 水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四) 風力、太陽光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p>	<p>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 輸電線路工程。 (二) 超高壓變電所。 (三)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四) 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 (五)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等國防工程。 (六) 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七)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八)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九) 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十)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 (十一) 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 (十二) 氣象雷達站。 (十三)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十四)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p>	<p>(一) 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等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或大型購物中心。 (二)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 (三) 公墓。 (四)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 屠宰場。 (六) 動物收容所。 (七) 地下街。 (八) 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 (九) 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 (十) 火化場。 (十一) 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 (十二) 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十三)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

圖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 (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 (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二、道路之開發

- (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
- (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三、鐵路之開發

- (一) 高速鐵路新建。
- (二) 鐵路之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

- (一) 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
- (二)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新建工程。

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

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 (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
- (二) 越域引水工程。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園區內之開發不在此限）。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十三、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

十四、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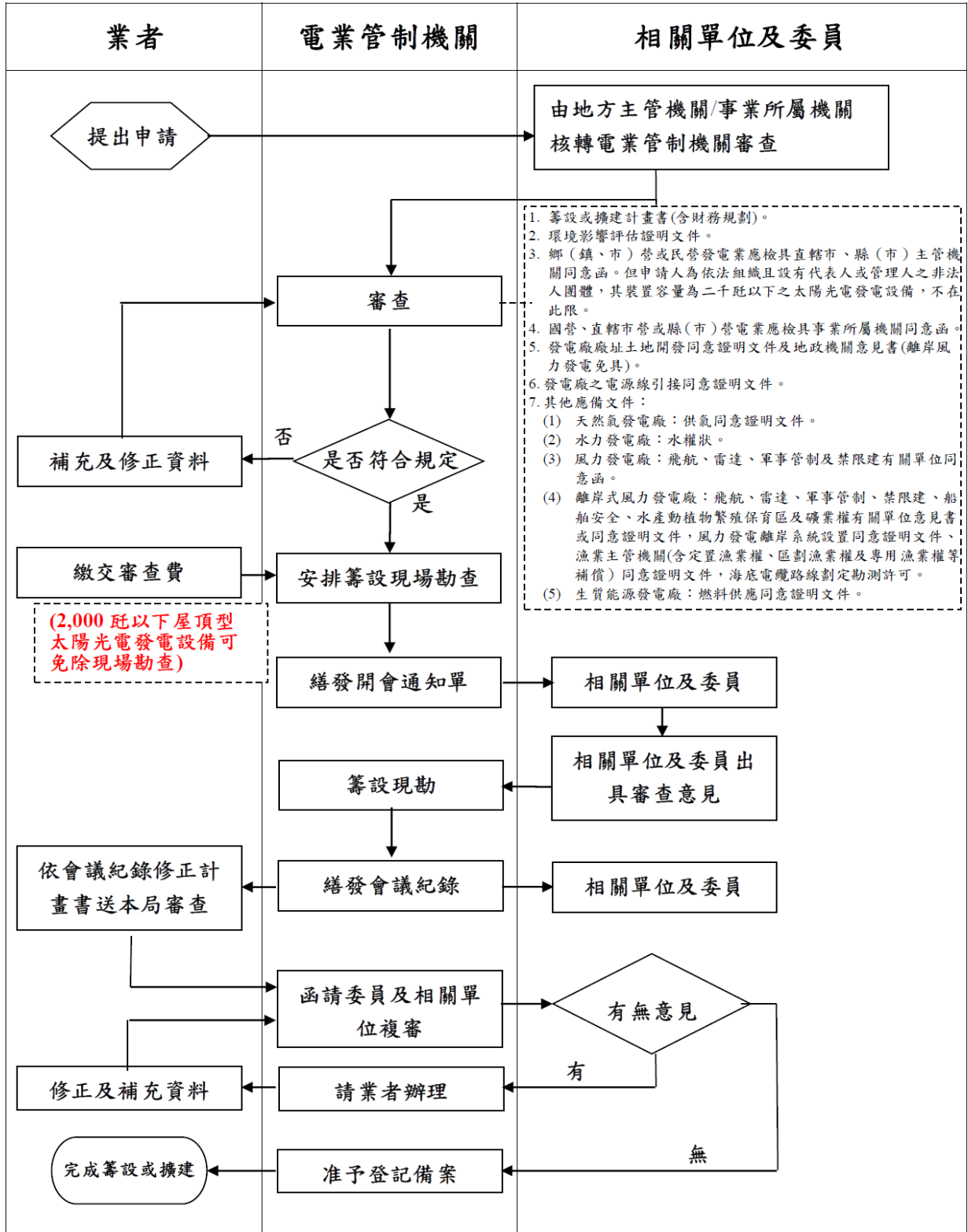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十七、新市鎮開發。

圖四、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發電業申請設置審查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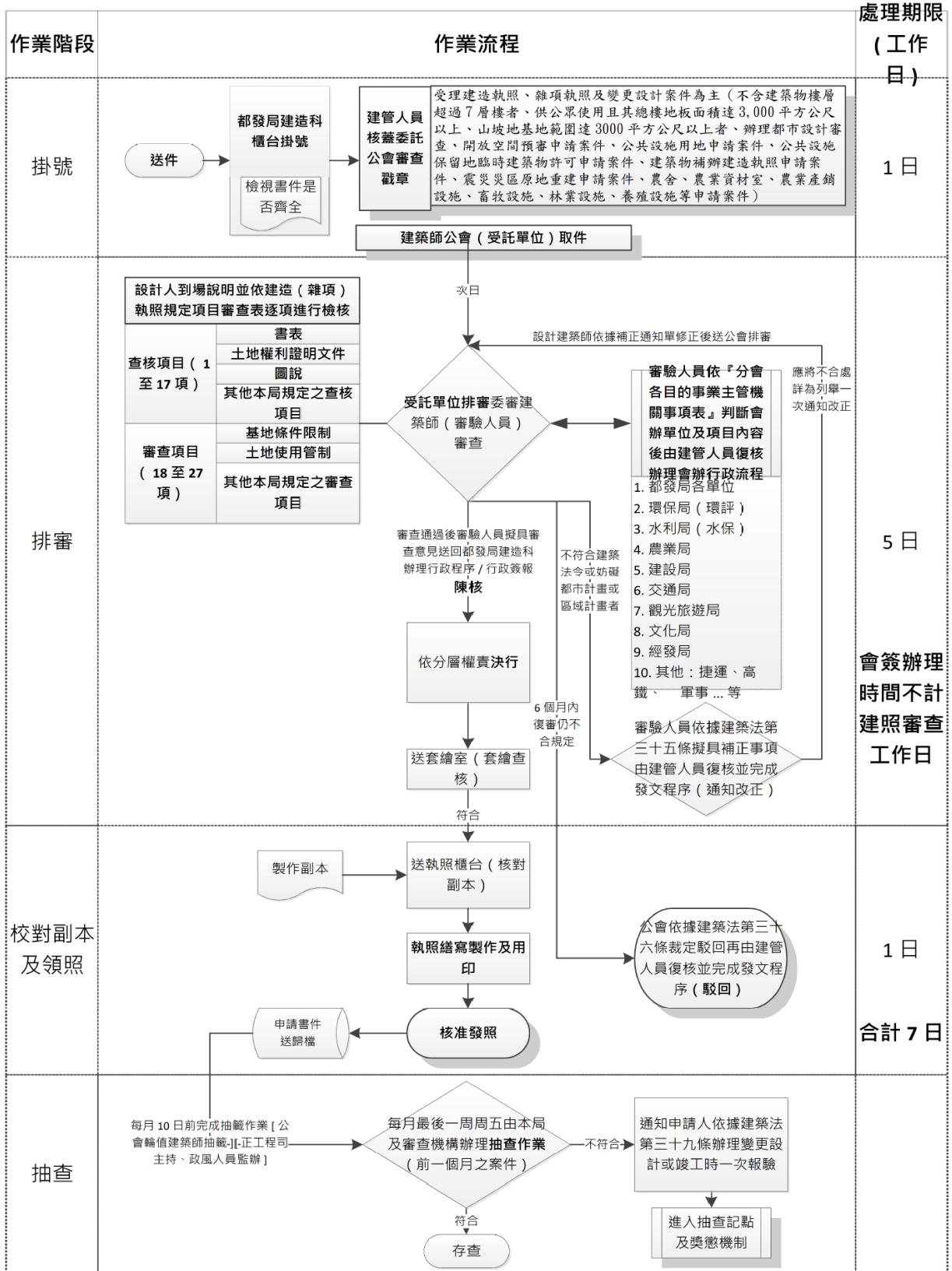
籌設或擴建審查流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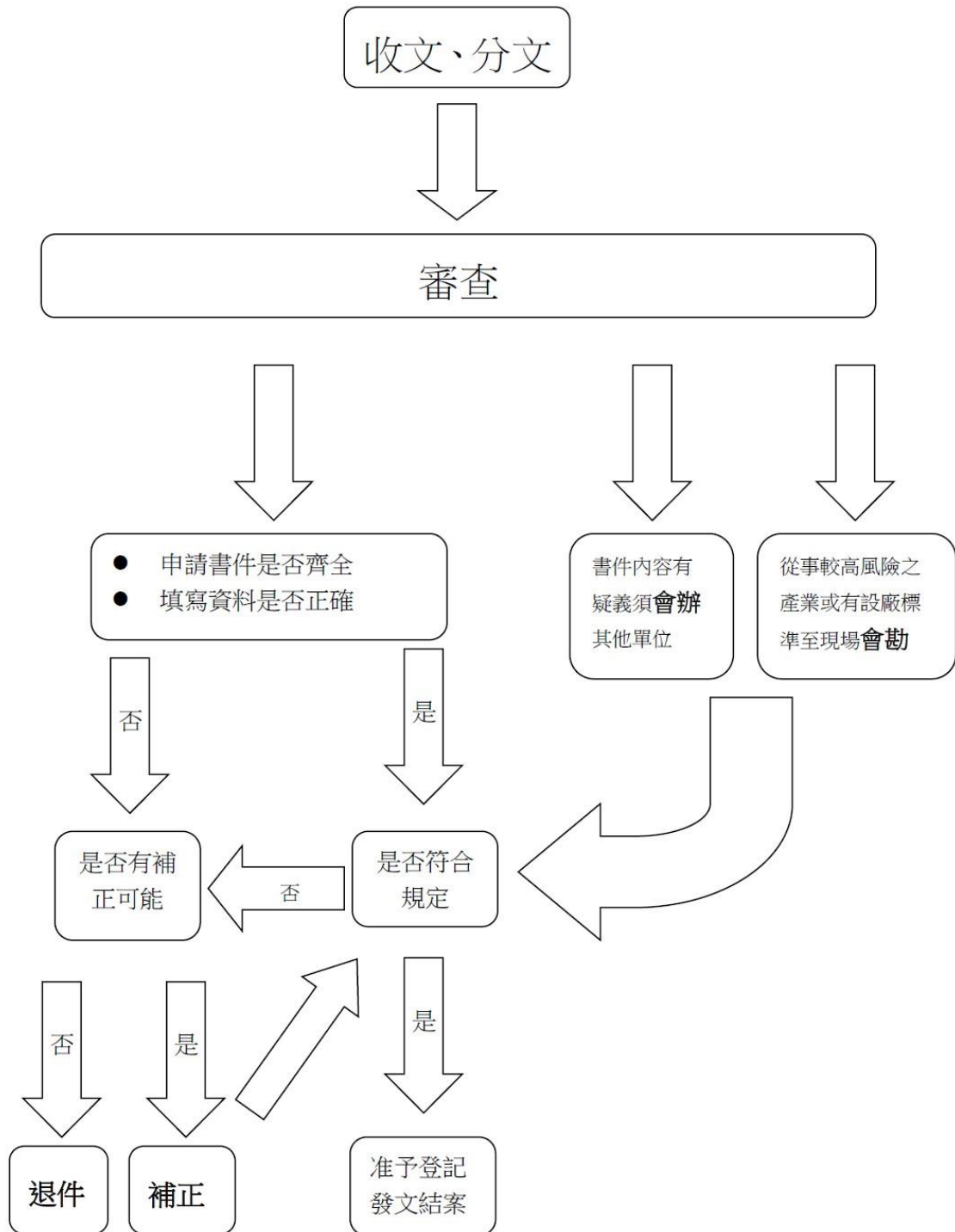
圖五、發電業申請設置審查及作業流程

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流程圖



圖六、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流程

工廠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案件办理流程圖



圖七、臺中市工廠登記流程

三、 市府招商立場及成效

(一) 市府招商立場

投資是區域發展的引擎，市府秉持鼓勵投資、排除投資障礙及提升經濟發展的立場，持續協助各式相關投資規劃，並已有單一招商服務窗口提供投資人諮詢與輔導，盼吸引更多優質企業投資臺中。

市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例如召開相關協調會，進行法規調適，成功協調「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法，帶動未來工業區廠商新增投資；另召開招商協調會議協助企業解決用地、行政流程、許可及各項投資障礙排除，成功協調三井 outlet 購物中心用地取得、行政流程、相關許可，協助美光記憶體后里廠區三豐路橋樑跨廠工程、員工招募、住宿需求、后里地區生活機能提升...等。

(二) 臺中市近 3 年招商成效

林佳龍市長上任以來積極招商引資，目前包括台積電擴廠投資 7,000 億元、美光記憶體投資 310 億元、三井不動產投資台中港 Outlet 25 億元、國泰永聯物流共和國在烏日投資 31 億元…等投資案件累計新台幣 8,925.4 億元，創造約 1 萬 6,675 人就業機會。

以市府招商標的案件，計有中台灣影視基地、水湳會展中心營運移轉 OT 案、太平產業園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 ROT 案等計投資 58.45 億元。在市府行政協助下，投資臺中計有三井不動產、永聯物流共和國、台積電、美光記憶體、台中軟體園區、ATT GROUP 吸引力集團、

安川電機等約投資 8,156 億元。至於自行投資部分計有中信集團洲際棒球場購物商場及飯店投資案、友達光電、勤美洲際酒店...等約投資 710.95 億元。

四、 檢討與精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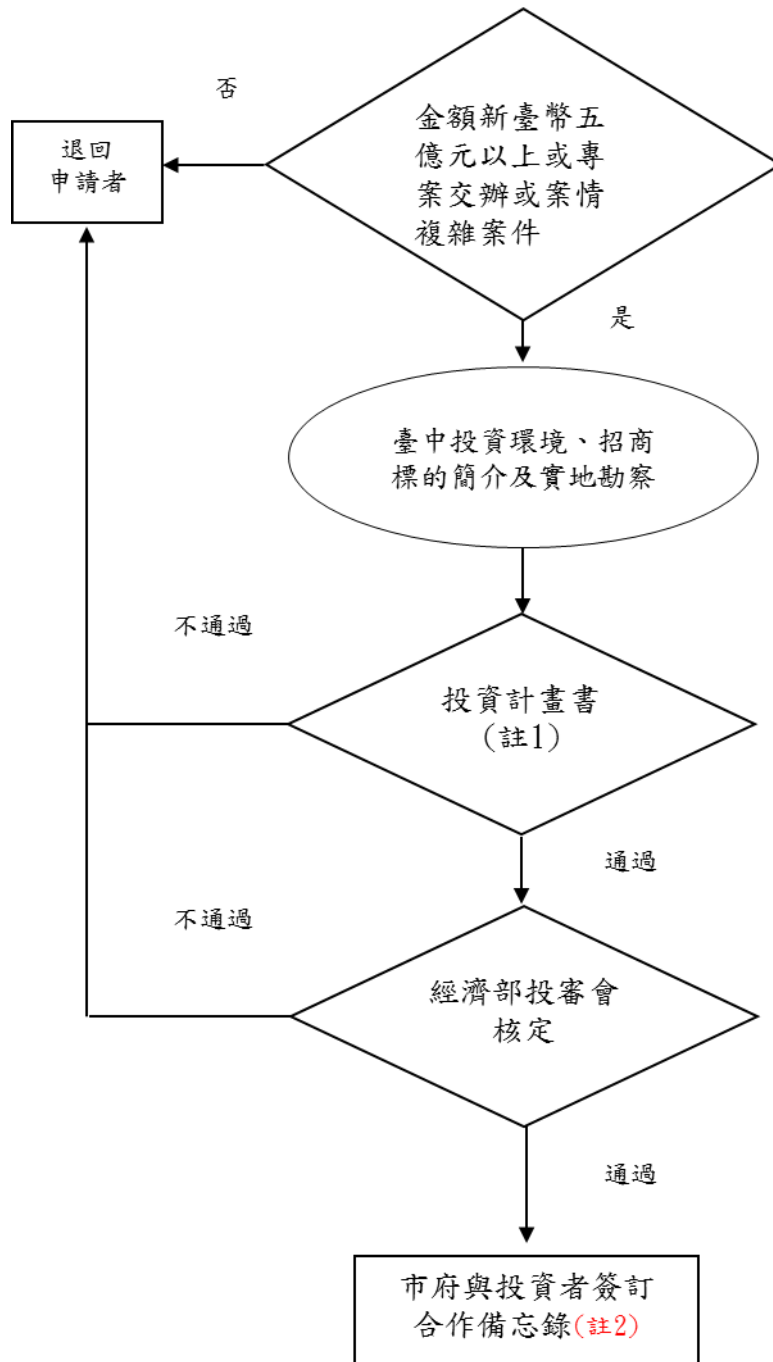
本案市府與霍夫曼公司簽訂 MOU 流程經檢討有其應精進之處，市府將檢討招商投資 MOU 簽署審查流程(如附圖八)，並邀請法律專家協助列出具體必要文件，往後投資案件必須事先提供完整文件，並經市府內部預審程序後，始進行合作備忘錄簽訂，以建立更完整 SOP 精進招商程序。

本府爾後對於有簽署 MOU 意向且預計投資金額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投資人，將先進行投資環境介紹、可投資標的簡介及實地勘察，投資人若有投資意願則進入投資計畫、公司資料等基本初審，並協助轉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僑外資實質投資審查，確立資金匯入及公司成立，本府再行簽署 MOU。

五、 結語

在經濟全球化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商直接投資(FDI)帶動經濟發展，外國投資不僅將帶動產業發展、提升國內技術水準，更能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商機與繁榮。世界各國無不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及進行法規調適，提供外國投資者容易經商環境，並在外商前期評估階段，展現積極協助態度，給予行政協助；在確定投資後，政府即必須依照法令規定進行各項實質審查，從中央到地方共同重重審議，共同把關。

因此，對於有興趣投資臺中，不論是國家、城市、企業或個人，市府均抱持「大膽歡迎、謹慎落地」的態度，歡迎來臺中交流，也將釋出最大的善意提供行政協助；而對於任何確認落腳臺中的重大投資案，市府亦將跟中央在相關投資審查過程中，共同釐清，嚴格把關，善盡應有的責任，讓招商投資機制更為進步！



圖八、臺中市招商投資 MOU 簽署審查流程

註 1：投資計畫書須包含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相關背景資料，工作小組必要時進行查證。

註 2：申請者必須檢附經濟部投審會核定證明、匯入我國銀行之資金證明及在我國成立公司之登記證明文件始得進行雙方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儀式